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3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：00。
- 2、召开地点：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宗樵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王晓燕、余泽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355,587,6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5,587,6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王晓燕、余泽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2 月 28 日